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自願性公告

關於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關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有關於澳洲收購物業及業務發展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提供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資料，並略微修訂並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

購入專用建築機械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集團已就擴充我們的專用建築機械而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4.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購買了七台PTC液壓振動錘，而不是像以前預期的購買兩台PTC液壓振動錘和兩台反循環鑽機所需部件。這是為了回應市場對專用建築機械的需求變化，特別是對PTC液壓振動錘的需求好於預期。

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至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之維修和保養服務

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這原先為中國內地擴展該等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鑑於預期澳洲市場前景良好，董事會認為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並無其他調整。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